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85號

原告 左佳宜

被告 黃宇軒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另案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，是否到場，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385條、第386條、第191條規定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訟自明。故在監執行中之被告，若以書狀或於審理期日，具體表明其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，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，不必借提到場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訴易字第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因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並於114年1月24日提出「出庭意願表」，表示不願意出庭辯論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本院自無庸提解其到庭，是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0月前某時，加入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Telegram名稱「延邊」、「放大鏡」、「魚」、「阿瑟」或自稱「趙冠宇」等人所組成詐欺集團，擔任持來源不明帳戶提款卡提領詐騙款項之車手，即與「延邊」、「放大

鏡」、「魚」、「阿瑟」、「趙冠宇」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
成年人成員間，共同基於3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
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洗錢之各別犯意聯絡，由詐欺集
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15日下午1時16分許以Facebook傳送
訊息予原告，並向原告佯稱：欲購買商品，需協助聯繫銀行
客服處理帳號問題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10月15
日下午6時34分至35分許，分2次匯款5萬元、5萬元，合計10
萬元，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
帳戶，而受有損害，爰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
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提
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於112年10月前某時，加入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Telegra
m名稱「延边」、「放大鏡」、「魚」、「阿瑟」或自稱
「趙冠宇」等人所組成詐欺集團，擔任持來源不明帳戶提款
卡提領詐騙款項之車手，即與「延边」、「放大鏡」、
「魚」、「阿瑟」、「趙冠宇」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年人
成員間，共同基於3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
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洗錢之各別犯意聯絡，由詐欺集團不詳
成員於112年10月15日下午1時16分許以Facebook傳送訊息予
原告，並向原告佯稱：欲購買商品，需協助聯繫銀行客服處
理帳號問題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10月15日下午6
時34分至35分許，分2次匯款5萬元、5萬元，合計10萬元，
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
而受有損害，經本院以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
有期徒刑1年5月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484號刑事
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49頁），原告對此並不
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64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
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可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致原告受有損害等事實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因被告前揭行為請求賠償損害，應屬有據。準此，原告就其所受之前述損害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被告係於114年2月15日收受起訴狀繕本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1條第1項第6款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1 計算書：

02 項	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3 第一審裁判費		1,000元	
04 合 計		1,000元	

0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0 書記官 潘美靜

11 附錄：

1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20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21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22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23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